

# 中国共产党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经贸学院

纪字[2013] 第3号

吕红军签发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院副科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学院党委负责述职述廉工作的组织实施，党委常委述职述廉工作由党委书记负责；中层干部述职述廉工作由院长负责；科级干部述职述廉工作由党总支书记负责。

**第四条** 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包括：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十八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正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条** 述职述廉工作安排在每年年终干部工作述职或班子民主生活会上进行。

**第六条** 在述职述廉前，院党委、党总支部要广泛征求

干部群众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如实反馈给本人。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意见，由上一级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部门反馈。领导干部本人也要通过谈心等形式，充分听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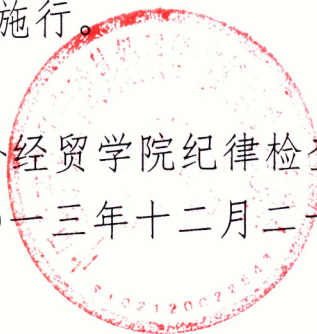
**第七条** 述职述廉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述职述廉工作总结报上一级党组织，并分别抄送上一级纪检和组织部门。

**第八条** 纪检和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一级领导班子开展述职述廉工作的督促指导。要派人参加述职述廉会议，了解有关情况；述职述廉后，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发现领导干部在述职述廉中隐瞒、回避重要问题，以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改正的，根据党委意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领导干部 述职述廉 暂行规定

主 送：各党总支

抄 送：王书记 吕院长 方副院长 李副院长 靳副院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党委工作部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印制

(共印 16 份)